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孔雀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就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之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1,605,267,860 (95.361392%)	78,084,104 (4.638608%)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就執行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為使其生效，代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2,794,550.08美元（分為4,279,455,00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誠如該通函第11頁所披露，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925,474,9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0%）在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獲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53,980,05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0%。概無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